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鄂应院发〔2022〕41号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五项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实验材料、低值耐用品、易耗品管
理办法》《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
行）》《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
办法》《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2022年7月18日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实验材料、低值耐用品、易耗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加强学校实验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的科学管理，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材料、低值耐用品、易耗品（以下简称“实验室物资”）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专人负责、合理调配、节约使用”的原则，必须做到采购添置有计划、使用消耗有定额、仓库保管有保障、账目清楚手续全。

第三条 系、部、中心（以下简称系）主任是本系实验室物资管理和使用的第一责任人，须加强本系物资供应管理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使其能够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四条 各系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实验室物资的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民用性较强实验室物资的管理，严禁任何人私自占有或变相占有学院财产。

第五条 各系应加强对本系师生勤俭节约、爱护公共财物等方面的教育，自觉管好、用好实验室物资，反对一切铺张浪费行为。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物资指学院教学、科研使用但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实验材料、低值耐用品和易耗品。

第七条 实验材料是指一次性使用后即消耗或不能复原的实验室物资。如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燃料、气体、试剂、化学药品等。

第八条 低值耐用品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且单位价值低于固定资产入账标准的仪器设备、标本模型等，如：低值仪器仪表、工具量具、科教器具等。

第九条 易耗品指可多次使用但易于损耗的物品，其中单位价值低于固定资产入账标准的为低值易耗品，高于的为高值易耗品，一般包括：玻璃器皿、元件、零配件、实验标本等。

第三章 购置与验收

第十条 各系应根据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库存实验室物资储备情况和当年教育教学经费情况制定购置计划并进行采购。

第十一条 实验室物资采购后，验收工作按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验收合格后，各系按物资分类进行建帐，不得随意变更。

第四章 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实验室物资的管理应该科学化、规范化，以便于收发和检查。各系应加强库房安全管理，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爆工作。

第十四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他危险品

要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专用库房集中存放保管、专人负责、精确计量和记载，并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人身和物资安全。剧毒材料的使用过程要严格控制，对环境会造成危害的废弃物必须按规定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弃。

第十五条 各系要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建立完善的实验室经费及物资分类账，各种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入库、出库、报损、报废等账务处理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实验室对领用物品要建帐管理并实行发放登记制度，定期检查核对实验室物资情况，做到领用与发放账目相符，账物相符。

第五章 报损和报废

第十六条 在使用中正常消耗的实验室物资，由各系实验室主任向本系主任提交使用情况报告，经系主任审核后进行台账销账。

第十七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实验室物资损坏和丢失，除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外要按规定进行经济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